

##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